

合同编号: JSZC-321100-JJJC-G2026-0015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镇江市 2026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甲方: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
局八一三队)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7日

甲方（采购人）：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联系人/电话：王伟 18015260062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

联系人/电话：王海龙 17712426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等规定，依据本项目招标/磋商结果及甲乙双方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服务地点

1.1 项目名称：镇江市 2026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服务范围：对甲方移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开展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跟踪整改复核、备案等全流程服务。

2.2 主要工作内容：

- （1）接收报告及附件，开展形式审查与技术预审；
- （2）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会（含专家抽取、会议组织、踏勘、劳务及差旅）；
- （3）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
- （4）督促报告编制单位修改，完成复核与签字；
- （5）按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归档；
- （6）质量控制、台账记录、资料归档与成果交付。
- （7）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监督检查。

2.3 技术标准（含但不限于）：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

环办土壤〔2019〕63号评审指南及地方最新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合同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总预算 100 万元使用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3.2 单个地块时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进度。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报价，标的总价为 100 万元，以单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费用报价，每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费用为 5250.00 元，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单个报告评审费用为单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 2 倍，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单个报告评审费用为单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费用的 2 倍。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监督检查单个报告费用为单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 2 倍。合同价包含人工费、专家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检测/复核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前述单价是单个报告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者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者款项

4.2 支付节点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万元；

（2）项目完成，评审材料按照国家、省文件要求上传系统完毕，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后，并且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3）发票：乙方每次收款前须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4）如果乙方存在违法或者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当然，甲方支付款项仅是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不代表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及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报告、监测数据、地块档案等）；

（2）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3）明确对接人，协调现场踏勘与相关配合；

（4）对乙方成果及时组织验收。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规范开展评审，结论客观、公正、合规；
- (2) 对评审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外；
- (3)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我市范围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及其样品分析测试项目；
- (4) 按期交付成果，配合整改、复核与验收；
- (5) 负责专家遴选、会议组织、踏勘安全及费用。

第六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 6.1 交付成果（每套）：报告+全套评审意见、签到表纸质+电子版。
- 6.2 验收：甲方按技术规范、评审指南及合同要求逐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整改并顺延至合格。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责任

- 7.1 乙方保证评审工作合规、科学、准确，通过主管部门核查、抽检。
- 7.2 因乙方评审失误、结论错误、违规操作导致返工、处罚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地块信息等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逾期付款：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9.2 乙方逾期交付：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标准等交付合格的成果或服务，应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甲方可要求乙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9.3 乙方成果不合格且整改 2 次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拒付尾款、要求退回已付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导致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违约，协商顺延或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承诺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合同为准。

12.3 未尽事宜，双方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王纬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王海龙

日期：2026年7月27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